

# 新竹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十屆第 1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00

貳、地點：本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處長柔代

紀錄：張韶霖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(略)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已配合辦理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二、各局處工作報告：如附件。

## 黃貞容委員提問：

(一)第 14 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家庭服務中，目睹暴力兒童創傷需要資源盡早介入處理，但在社會處報告，服務方式是僅有社工訪視，及轉介教育處服務提供追蹤輔導；另資料中提及因諮商費有限，故初期有進行服務人次之控管，是否會限縮個案使用權益？。

(二)第 4 頁兒少保護案件處理情形中，依兒保開案量 447 人次，脆弱家庭派案量只有 254 人次，請問脆弱家庭派案量為何低於兒少保護案件？

## 社會處回應：

(一)委託方案中編列心理諮商費供使用，若費用不足則會由本府與委外單位進行協調，補充其不足之處。

(二)以往需要造冊發文給教育處，現保護資訊系統已經修正，改由系統轉介給教育處，再由教育處轉介給學校，學校再進行

回覆，故資料會於系統產出。

- (三)有關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案件中，因社安網中脆弱家庭是由高風險家庭轉型，以致該類型案件會在兒少保護案件中兩者光譜間游移。只要兒少身上有傷，即使是一次性管教，也會先篩派至兒少保護案件進行調查，故在通報案件量則會較高。此情形也並非只在本市出現，其他縣市也有發生，會再由中央進行開會討論。

**鍾佩怡委員提問：**

- (一)第 4 頁派案量應不等於開案數，想知道開案狀況如何？
- (二)第 11 頁受暴婦女及隨行子女緊急安置數，社工提供處遇服務對於個案具有安定性與轉折點，故想知道社工服務情形為何，建議在表格中新增有關服務內容。
- (三)第 13 頁有關 108 年研習訓練辦理 24 場次，109 年 30 場次，詢問在此方案中需要接受的訓練內容為何？
- (四)第 17 頁建議可將社工提供的服務項目新增於表格中呈現。
- (五)第 18 頁性侵害加害人裁罰案件，109 年陸續開罰，但未再統計裁罰案件後續執行情形如何？及因違反哪一條法規進行裁罰？
- (六)第 23 頁專業訓練場次，人次約 10 人左右，是否僅針對會內人員進行訓練而未對外開放？

**主席回應：**

針對委員所提資料統計增加部分與補充說明，請業務單位在下次會議進行修正。

**社會處回應：**

- (一)有關訓練場次部分，不論是參加本處辦理或單位自辦，及參加中央其他場次數據皆會納入計算。

(二)第 23 頁專業訓練場次中，109 年所辦之訓練課程是針對一線社工員，其他場次部分則會視課程類型開放給科內同仁參加。

**主席回應：**

在專業教育訓練中，市府對於民間社福單位或委託方案單位協助很多，若委員有認識好的團隊歡迎與本府合作，彼此在社會福利工作中相互成長與學習。

**吳淑美委員提問：**

- (一)第 4 頁有關校園性騷擾及派案部分，性平法為雙軌通報，又兒少保護案件處理層面較深，建議校園通報案件是否回歸教育處優先，而社會處與教育處又是如何分工？
- (二)第 6 頁因應家暴法修法，理論上警政、衛政、民政、行政及勞政等單位需各司其職，惟本次報告中僅有警政、衛政、社政及教育四個單位呈現資料。並對於家暴被害人就業服務資訊相對偏少，想了解勞工處對於家暴被害人所提供服務為何？
- (三)另家暴未成年施暴者數字攀升，卻未有兩造基本資料進行分析。

**主席回應：**

- (一)有關家暴與性侵害防治工作，請各局處提供相關業務資料，並於下次會議中呈現。
- (二)有關兩造雙方基本資料部分，請業務單位於會後針對哪些項目可以進行呈現，若為例行性東西則不一定會在資料上詳盡，請同仁研擬其他方式產出符合委員期待的資料。

**社會處回應：**

有關校園性騷擾，學校會依性平事件進行處理，倘需做性平通報，須至關懷E起來網站進行通報並取得案號，才能立案。即使通報進案後，亦會經由篩派案中心與校方聯繫，並由學校依性平行政程序，召開性平會議，直接輔導。

**高敏俐委員提問：**

- (一)第 30 頁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及協助聲請保護令案件數中，於法律端大部分皆為警察局協助，請問兩者數據為何會有差距？
- (二)處理違反保護令案件數及違反家庭暴力罪（移送／函送）第 4 季數據兩者有落差，請說明。

**警察局回應：**

- (一)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若為疑似家庭暴力，就會進行家庭暴力通報，惟實際警方到場處理後，並非通報案件全為家庭暴力案件，故數據有所差別。
- (二)違反保護令數據部分會後經確認再行回覆委員。

**鍾佩怡委員提問：**

- (一)有關性侵害加害人，想了解其危險程度（如有指標可分為低、中、高區別）。
- (二)在列管加害人實施電子監控，人數多少？若行方不明查緝中人數多少？

**主席回應：**

請警察局於下次會議中提供相關資料呈現。

**束義正委員提問：**

第 33 頁第 3 點，因學校教師對通報型態認定不一致，想知道針對調查結果不同是否會做列管？有無發生初通報事由與調查結果不一樣的情形發生，案件數是多少？

**教育處回應：**

有關案件通報，會請學校老師於行政流程上反覆確認，另案件原通報情形與最後結果不一致之案數，需在會後與性平承辦人再做確認，並於下次會議資料說明。

**鍾佩怡委員提問：**

第 37 頁未見列舉性侵害加害人未完成處遇之原因，可參照家暴加害人執行各項處遇計畫情形項目整理，以了解轄內加害人處遇狀況如何。

**衛生局回應：**

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。

**吳淑美委員回應：**

- (一)有關專題報告中相對人特性分析，自殺行為有時會是一種權控用來威嚇，必須教導被害人如何去做預防與因應。
- (二)有關第一次進案即解列之原因係因被害人情緒不穩，須了解 TIPVDA 量表並非是問卷，而為一專業評估。當社工進行專業施測時，需先評估被害人當下情緒行為，是否適合施測。可考量不受限中央要求各縣市施測率達 90% 目標值，並在量表中加註原因，如當事人因精神狀況不穩、酒醉而無法進行施測等因素，並請後續接案夥伴再行評估。

- (三)說明 1 因復合又再發生衝突進案，應要了解復合關係中如何安全，及需要注意的因素，重新檢視彼此互動情形。
- (四)說明 2 須了解其 TIPVDA 量表之通報舊案歷史脈絡，是屬靜態或動態，若為動態則是經常再發生，需特別注意。

**社會處回應：**

- (一)針對填列 TIPVDA 量表將針對情境部份再做教育訓練。
- (二)相對人經常利用自殺手段作為權控，會於家暴高危會議中邀請專家學者提點分享經驗。

**束義正委員回應：**

- (一)年齡及國籍別可參考本市各類人口族群比例，再依公式去計算發生率，在數據中有無特殊情形發生？可在日後針對各人口族群進行不同宣導走向。
- (二)有關相對人特性分析部分僅有列出類型，缺乏對族群的分析交叉比對，期待可透過統計數據呈現，對不同族群進行加強宣導。

**林正修委員回應：**

相對人應也具共病問題，並非僅有單一類型發生，可能合併精神、酗酒等問題，若要做到精闢分析恐有難度。

**柒、提案討論：無**

**捌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玖、主席綜合裁示：**

謝謝委員提供寶貴建議，今天會議中所提意見會後請社會處再進行研擬，在未來本會也持續接受委員及各單位提供交流與學習，達到預防成效，謝謝委員與夥伴蒞臨。

**拾、散會：110 年 3 月 26 日 15 時 30 分**